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編印

第六十六十二期 民國廿五年一—三月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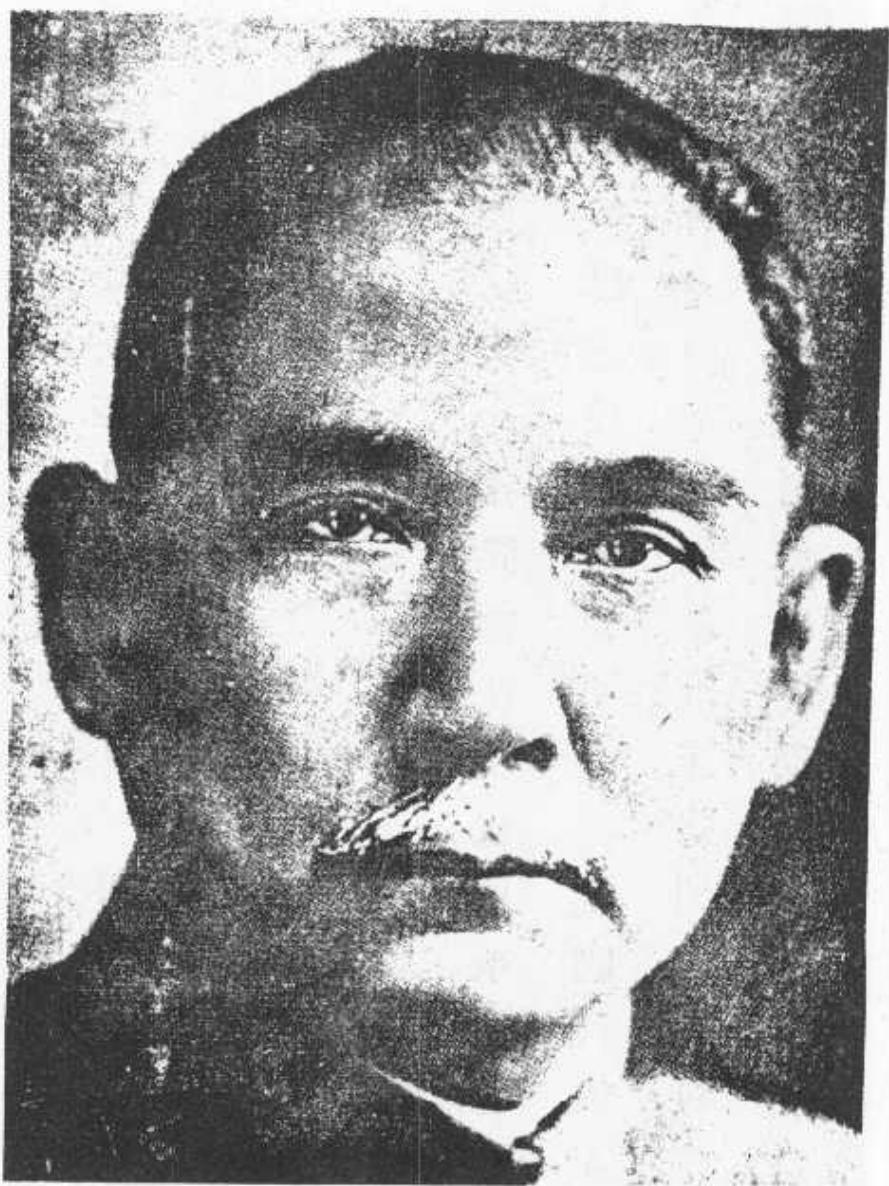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出版

第六十期（十二月份）

中華人民報  
社會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遺像 理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六十期目錄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 一、命令

關於其他事項 ..... 一九二一一九四

國民政府訓令 ..... 一一一三  
指令 ..... 一一一六

本會任免令 ..... 一一一六

##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 一七一二四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 二四一三一

訓令各直轄機關 ..... 三一十六二

關於電氣事業案 ..... 六二十一七一

關於採礦事業案 ..... 一七一一八五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 一八五一一九一

## 三、法規

三、法規 ..... 一九五十二二四

四、行政計劃 ..... 一二五十一三三

五、建設要聞 ..... 一二三一一三六

## 六、附載

本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二二七一一三五

本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 二三五一一三六

本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職員進退 ..... 一

電表 ..... 一三六

全國電氣事業每月供電狀況統計表 ..... 一三七

# 命 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三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三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三一五號呈稱。

「案據交通部呈稱」查東西各國電報章程，每份電報，祇准列一個收報地名，其理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由正與每封郵信祇准書一個收信地名者相同，故各外國使領發寄同一電文之電報，每電僅列一個收報地名，絕無一電同列數個收報地名者，我國先後所訂發寄電報規章，雖未准許一電書寫數個收報地名，而歷年以來，官軍電報，因發報機關爲省便起見，每份電報，輒列數個至數十個收報地名，積習相沿，幾成慣例，弊害之大，不特影響電局業務，抑且延誤電報之到達，謹擇要縷陳於左：一電局線路，不止一端，如發寄數處之電報，能分作數份交局拍發，則同時可分由數路發出，倘多數收報地名連列一起，電局祇能挨次拍發，費時較久，難免稽延。二電局轉遞電報，雖有規定路由，而線路通阻無常，連列數個收報地名之電報，甲乙兩轉報局收到後，每因線路通阻公電到達之遲延，甲局認爲已由乙局轉往丙地，乙局則認爲已由甲局轉往丙地，結果均未轉往，致生遺漏之弊。三照前例，如甲乙兩局不問線路通阻，均予轉遞，則丙地收到電報，即難免重複，常有一地收到同一電報在二三次以上者，電局工料既多虛耗，電報線路亦易致壅塞，且往往引起收報人之誤會。四每電填列一個收報地名，簡顯易明，如一電連列多數收報地名，足以混亂電務人員之視線繁忙之時，不免發生漏發或漏轉某處情事。五發往甲地之電報，如將乙丙丁戊等地名及收報人姓名等連帶書寫，則傳遞時，字數既多，不僅徒費工料，且足影響遞電速率。大多數收報地名人名連列一

起之電報，電局計算報費時，仍按照所列若干收報地名，征收若干份報費，每有電文僅數十字，而所列收報地名人名之字數，反達百餘字者，電局收費時，每份均按百數十字計算，徒耗電費，殊不經濟。一電連列多數收報地名之弊害，已如上述，本部爲謀官軍電報之迅速及電局業務之改進起見，特擬定同文電報發寄辦法七條，呈請鑒核，如蒙核准，並懇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政軍機關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遵行」等情，據此，查所擬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尙屬可行，除通令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暨指令知照外，理合抄同原附辦法，呈請鑒核通飭直轄各機關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遵行」

等情，附同文電報發寄辦法一份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同文電報發寄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八號

爲令飭事，案奉

令建設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十二月七日敬字第八四四號函開，

「查財政部爲整理幣制安定金融，公布停用現銀統一發行辦法，其目的重在集中準備，鞏固幣信。而社會謠言，猶有誤爲膨脹通貨，濫發紙幣者，亟應明白曉諭，以期推行無阻。除通飭全體黨員一致奉行外，應請政府通令全國剴切曉諭人民，俾明瞭此次幣制改革之目的，以利推行。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政府此次整理幣制，停用現銀，純爲集中準備，安定金融起見，所有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之法幣，均有充實準備，並於全國各大埠分設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各地銀錢業公會及商會等，亦均有代表參加，其於準備金之保管，及法幣之發行收換各事宜，監督嚴密，信用鞏固，與所謂膨脹通貨，性質迥不相侔，全國上下，亟應切實奉行，藉以促進社會金融之安定，而謀國家經濟之復興，慎勿輕信謠言，妄生疑慮。茲奉上因，自應再予明白曉諭，以利推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函開，

「查本會接管中央政治會議卷內，據行政院擬具公務人員薪俸搭配水災工據公報  
辦法三項，請核定一案，經提出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准照辦。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  
院原函，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七號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八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達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頃奉中央決定，民國二十五年元旦循例放假三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達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號公函開，『查黨國旗爲代表黨國之標幟，與國家威儀，民族精神，國際觀瞻，所關至鉅，其製造與使用，自應特加整齊，力求劃一，俾昭隆重，迭經前中央宣傳委員會同內政部擬具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草案及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先後呈奉第四屆中央常會通過，函由國民政府通飭施行各在案。嗣又依照前項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由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中國製旗公司兩家合組黨國旗製銷總局承製，并呈奉中央常會核准備案。茲據該局聲稱，業已製就大量旗幟分銷各地，擬請通行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轉飭所屬于二十五年元旦起一體遵照購用，並切實勸導人民一律購用，凡以前不合規定之舊旗，務須予以取締等情，據此，查二十五年元旦瞬屆，亟應取締不合規定舊旗，一致懸用該局新製之黨國旗，以期整齊，而壯觀瞻。除分函行政院轉飭直屬機關遵照，並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分函各省市黨部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購用，并勸導人民一律購用外，擬請轉陳令飭各直屬機關，切實遵辦」等由，准此，理合覆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八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第三四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二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三九四號呈稱，」案查送奉鈞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八〇五號，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密字第六七號，同日第六六一號，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六六五號訓令，以先後復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核定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函請照章辦理各等由，令仰照章辦理等因，計檢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份。奉此，查此次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約分三類，（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本處彙案核轉者。（三）奉 中央政治會議逕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遵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

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又准第三三二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歲字第4232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政府繼續核轉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提出第四七二次政治會議核定通過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終了已久

月三十一日，即爲各機關編送一級決算限期，本不應再有支出法案提出，惟前因結束二十二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收支核定兩辦法案，爲政府裁清年度結束收支之創舉，其中特許將以前年度未結各案，移作二十三年度收支，長期積累，一旦清算，在二十三年度自不免倍形擁擠，加以該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早經支盡，所有發生較遲之費用，概須籌定財源，方能呈請追加，因此至今尚有陸續提出之案，本組鑒於當前事實，未便遽予嚴格截止，爰經逐案審查，擬再予核定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一十七萬一

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編具追加概算書，請審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前奉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曾經本處案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約府鑒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遂即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發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各等由，准此，當經先後令交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一、遵經提出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並先期函請國民政府主計長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以主計處歲字第三、九四號原呈（見行政院第三二三號原咨）對於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各案，聲明約分

三類如下，（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本處彙案核轉者。（三）奉中央政治會議逕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又稱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遂已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預算等語。覆加查核，所有奉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內所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零五分，兩數未能適合，詢據主計處代表歲計局楊局長汝梅聲稱，此項差數，即係抄發附件國民政府訓令第八零五號內所指淮南鹽地整理案內各款。經即比對覆核，將各該款列入，即與主計處所編上項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適相符合，尙無歧異。至第二次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並經覆核相符，當即決議，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三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預算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各  
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 ▲本會職員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〇七號

令黃庸謙

茲派黃庸謙代理本會事業處會計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五九號

令經濟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秦瑜

呈一件呈請辭去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職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改派劉石心接充，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一〇號

令劉石心

茲派劉石心爲本會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楊明新 第一五〇號

奉

諭派楊明新爲本會書記，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  
查照。此致

楊明新先生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九七號

命令 本會職員任免令

命令 本會職員任免令

一四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爲因事不克繼續工作懇准辭職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二號

令蘇仲明

茲派蘇仲明代理本會總務處文書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二三號

令周應雲

茲派周應雲爲代理科員，在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工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二三號

令本會代理技士葉桂華

該員另有任用，應免技士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五號

茲聘任

葉桂華先生為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四號

令設計委員葉桂華

茲派該員在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工作，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周堅

奉

命令 本會職員任免令

諭：代理事業處鑛業科辦事員周堅改派在事業處灌溉科工作。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周代理辦事員堅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五號

令洪壽彭

茲派洪壽彭代理本會事業處鑛業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七號

令代理本會事業處會計科科員黃庸謙

茲委任該員試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四九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九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委任劉寶忠爲本局副工程師並請加委該員兼採礦課西井主任擬敍支二等十一級薪附呈資歷表新鑒准由呈表均悉。據報委劉寶忠爲該局副工程師一節，應予備案。薪級如擬敍支。其兼任西井主任一職，業經本會另令發表。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計附委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〇六號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令淮南煤礦局副工程師劉寶忠

茲委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採礦課西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四九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九七號呈一件，爲呈報委任彭榮賓爲工務員，擬  
敍支三等十二級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薪級，併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〇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九九號呈一件，爲呈報添委錢耀緒爲機電課實習  
員，徐世維爲該課練習生，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錢耀緒現雖屬實習人員，但將來正式任用敍薪之際，不得援本會考試錄用甲種學習員例辦理，仰併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〇一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九八號呈一件，爲呈報添委謝維桐爲營運課司事，葉德輝爲該課練習生，分別擬敍薪給，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等五號呈一件爲呈報奉派學習員趙壽延學習期滿成績優良經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委爲工務員暫仍照支原薪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三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四零八號呈一件，爲呈報司事張成勛因病辭職，經予照准，給薪至十一月底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四三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電字第二四一三八六號呈一件，爲呈報電務課事務員楊任民、王誠仁因事分別予以停職，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四一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工務員陳寬馥因病辭職，實習員王浩然因繼續求學辭職，均經照准，並該員等止新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七七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電字第二四一三七四號呈一件，為呈報添委黃尚德為試用事務員，擬敍支四等九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八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二二號呈一件，爲呈報練習生王積楷久病未愈，其本年度依章得請各假，均已告滿，經於九月十六日起，留資停薪，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廿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八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二一號呈一件，爲呈報將事務員周岳民及司事呂武謙等八名，調營運課服務，並於十二月九日將呂武謙等七員，分別改派職稱，仍各支原薪，列具一覽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八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二九號呈一件，爲呈報添委陳希文爲事務員，舒賜興爲練習生，分別擬敍薪級，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等薪級，併准如擬敍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一三號

令城壁堰電廠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二六七號呈一件，呈報事務員林雲軒足疾痊愈，准予復職，仍支原薪，祈鑒營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一五號

文書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三三號呈一件呈報添委朱章亨爲機電課練習生擬減  
支四等十二級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職工考勤獎懲事項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一〇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四一三六七號呈一件爲呈報本廠副工程師謝佩和病  
假逾限一百十五天半事務員林裕盧病假逾限八十九天半該員等均係因公積勞致疾擬  
請援案免扣薪金是否有當請核奪示遵由

呈悉。查該員等積勞患病，請假就醫，均在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修正之前，所有  
該員等超出假期，請免予扣薪之處，姑予從寬照准，惟嗣後遇有因公積勞致疾之人而呈請給

特假者，應悉依照修正給假規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二九號

令首都電廠廠長潘銘新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電字第二四一八三五號呈一件爲奉准給予喪假二星期茲假期已滿逕於十二月二日銷假視事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逕啓者。查

函振興農村實驗區第一四六號  
貴區職員狀況月報表，業經送至本年九月份止在案。現屆年終伊邇，關於搜集人事統計材料事項，亟待參考，務請將

貴區十一十二三個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迅予填造於明年一月五日前一律送會，特此函達，

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振興農村實驗區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函各直轄機關第一四七號

逕啓者。查

貴局暨所屬武錫處龐山場鳳懷場職員狀況月報表業經送至本年十一月份止在案。現屆年終伊邇，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以及核計其他等項，均與月報表所載一切狀況有關，務請將

貴局經武、龐、鳳三處十二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於明年一月五日前寄會，俾資參考，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依期送會爲荷。此致。

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五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四一零號呈一件，爲呈報合肥站旗夫張名顯因在灣道上掛鉤，被車輒傷斃命，擬援工警撫恤規則規定，給予該故工家屬一次撫恤金壹百伍拾元，填具死亡報告表，及請恤表，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給恤。該項恤金，仰即補具追加預算書，呈候核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淮南煤礦局第一四八號

逕啓者。查

貴局造送本年七、八、九、十、各月份職員狀況月報表，其中關於額定薪額總數，與本會核定薪金預算總數不符，茲分別列表，

函請

貴局將多列原因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淮南煤礦局

計抄附淮局本年七月至十月份職員薪俸預算比較表

總務處啓